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1〕4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1 年 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2021 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部署落实。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全面开启“十四五”规划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迈向“四个率先”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做好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

市委八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实现“四个率先”，持续深入打好以“两业经”“双城计”“活力城”为主要内容的高质量发展组合拳，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推动重返全国城市综合经济实力“30强”取得新进展，确保“四个率先”开好局，确保“十四五”起好步，确保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按照上述目标，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一）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加快重点区域5G网络建设，开发集成1000款以上工业APP，连接150万台工业设备产品，打造全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先行区。加快绍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创新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改造规上企业全覆盖五年行动，完成智能化改造企业300家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000台。

（二）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制定实施新兴产业发展新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双十双百”集群制造行动计划，争创国家级化工先进制造业集群、国家级印染产业创新中心。围

绕“2+7+N”体系，启动滨海新区等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创建，加快建设集成电路、高端生物医药、先进高分子材料省级“万亩千亿”平台，迭代升级特色小镇 2.0 版。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 1000 家。深化绿色建材全国试点。

（三）推进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引导大型制造企业拓展增值服务，推进制造业服务化、服务业制造化。做大做强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培育生活性服务业新增长点。实施物流行业降本增效行动计划，加快省级物流园区创新试点，深化快递业“两进一出”试点。实施一批具有拉动作用的省级服务业项目，服务业“百项千亿”工程投资增长 10% 左右。

（四）推进企业主体龙头引领、梯度升级。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雄鹰计划”“雏鹰行动”和“小升规”行动计划，大力培育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辅导报会上市企业 15 家，新增股份公司 120 家，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产品）3 家、省级“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30 家。

二、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一）建设“名士之乡”人才高地。实施“一十百千万”重点人才工程，引进落户领军型团队 20 个、创新创业人才 200 名，引进入选省“****”、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等领军人才 100 名以上；新增大学生就业 12 万名。

（二）构建全市域协同创新格局。加快建设绍兴科创大走廊，

高水平建设镜湖科技城、滨海科技城。加快绍芯集成电路实验室、鉴湖现代纺织实验室、曹娥江新材料实验室建设，争取纳入省级布局。深化与大院名校产学研合作，提升 10 家产业研究院。

（三）全面优化创新生态。深入推进新昌全面改革创新 2.0 版，争创现代纺织、新材料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到 2.9% 左右。实施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活动“两个全覆盖”计划，培育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40 家。深化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

三、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一）持续扩大消费市场。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清单化推进促进消费十件实事，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加大数字赋能消费力度，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推进高品质步行街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加大汽车、家电等权重商品消费促进力度，提振本土消费市场。打响绍兴老字号品牌，建设越菜美食街等特色餐饮街区。

（二）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大力实施新基建三年行动计划，聚焦“两新一重”、新产业、新平台、新民生领域，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确保固定资产投资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率 75% 以上。围绕“十大现代制造业集群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吸引行业头部企业和国际资本落户，力争引进 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42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

（三）持续深化内外开放。实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新三年行动。健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配套制度，确保市场采购方式出口 20 亿美元。构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六大体系”，力争跨境电商出口增速跻身全省第一方阵。加大全方位支持力度，确保我市外贸出口占全国份额稳定。争创浙江自贸试验区绍兴联动创新区，实到外资 10 亿美元以上。深化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

四、打造现代城市体系

（一）打造长三角南翼枢纽城市。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四大”建设，深度参与“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充分发挥区域合作平台作用，推进重点路桥项目建设，建成杭绍台铁路绍兴段，实现地铁 1 号线柯桥段与杭州地铁 5 号线贯通，推进 8 条智慧快速路建设，全年实施 96 项城市道路建设。探索实行长三角人才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开展长三角地区“互联网+医保”在线结算，推动全方位一体化。

（二）统筹推动大城市建设。深化镜湖大城市核心区城市设计修编，打造全市最高首位度城市核心和地标性新城区。深入实施“千年古城”复兴计划，加快“古城项目群”和鉴湖未来城建设；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强化城市天际线规划与管理。优化柯桥、上虞片区空间布局，推动诸暨、嵊新组团与中心城市联动发展。加快新一轮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棚户区

改造，实施 50 个村（居）42 个拆改项目，新增公租房保障对象 2100 户以上，新增改造老旧小区 63 个，加装电梯 300 台。推进“未来社区”建设，建成海绵城市 15 平方公里。

五、夯实农业农村基础

（一）推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强化耕地质量管控，建成高标准农田 7 万亩。继续推进规模猪场建设，确保生猪存栏 62 万头。

（二）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推进 20 个乡村产业集群及“数字三农”科技创新平台和 20 个农业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及农旅结合类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年度投资 10 亿元以上。开展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创建省级产业化联合体 5 个以上。加强“会稽山珍”“鉴湖河鲜”品牌宣传推介，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达到 57.5% 以上。新增“3A 示范村”20 个，率先建成乡村振兴先行村 10 个。改善农村人居环境，75% 左右村庄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开展全国宅基地制度改革整市试点，打造“闲置农房激活”升级版。

（三）推进“双增”攻坚。深化“两进两回”，推进一批三产融合和农产品深加工项目，新增市级产业扶贫基地 5 个，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消除年经营性收入 20 万元以下薄弱村。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行动 2.0 版，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市。完善“1+9”政策体系，全年为企业降本减负 200 亿元。全面推广“企业码”，开展政策掌上填报、云端申报，实现企业获取补助资金“零材料、零审批、零时延”。确保企业投资项目“最多 80 天”实现率 100%，深化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优化完善企业退出机制。全面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加快构建覆盖全市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确保不良贷款余额和比率控制在合理区间。推进信用建设“531X”工程。

(二) 推动治理数字化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高水平建设“掌上办事之市”“掌上办公之市”“掌上治理之市”，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版。深化群众、企业全生命周期和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力争推出 100 项左右“智能秒办”事项。建设市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数智绍兴·现代政府”。打造功能完备的数据驾驶舱体系，基本建成“城市大脑”。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拓展“互联网+监管+执法”应用场景。

(三)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力争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 4 家以上。市国资运营公司试点国有资本授权经

营体制改革，设立、运营和发展国有资本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实施“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战略，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七、重塑城市文化体系

（一）繁荣文化体育事业。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开展“越文明”系列活动。精心筹办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深化“越读越有味·全民读好书”等文化惠民活动。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强农家书屋、城市书房等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加快推进美术馆、大剧院、非遗馆等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打造“15分钟文化圈”。建设宋六陵考古遗址公园，推动越剧申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持续推进《绍兴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2020—2022年）》，推进全民健身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确保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等亚运比赛场地顺利完工，办好水马世界杯、越马等重大赛事。推进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市建设，争创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二）打造文化产业高地。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加快浙东运河文化带、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古越文明文化带建设，编制实施绍兴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加强唐诗之路沿线节点建设和研学游品牌推广，打造中国传统文化深度体验地和研学旅游目的地。培育壮大数字出版、游戏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推动“文化+”纺织、黄酒、珍珠等经典产业，并向“创意+”

“品牌+” “科技+” 迈进。推进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

（三）提升文旅消费能级。办好中国兰亭书法节、公祭大禹陵典礼等重大节会活动，开展“东亚文化之都·中国绍兴活动年”系列活动，实施文旅“金名片”海外推广工程。高标准建设兰亭文化旅游度假区、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加快天姥山旅游区建设，启动实施华强方特等文旅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 1300 亿元，接待游客突破 1 亿人次。

八、优化自然生态体系

（一）打造全域“无废城市”。高标准完成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任务，全域创建“无废城市”。制定实施《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分别达到 95% 和 100%，工业危废处置率达到 98% 以上，推广应用固废治理信息化平台，深化“无废细胞”创建。

（二）擦亮“稽山鉴水”生态本底。认真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以上。争创省级“污水零直排区”，全面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保持县控及以上断面 I—III 类比例和达标率 100%。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平台。完成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双“92%”目标。全域建设美丽大花园，

推动绍兴植物园、会稽山国家森林公园等项目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补偿，启动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启动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

九、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提高就业质量和人民收入水平。强化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快实施人才安居工程，推进见习实习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失业人员就业培训，积极探索项目制公益性岗位模式。健全根治欠薪制度体系，确保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8.8%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2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收入比持续缩小。

（二）发展更加公平优质教育。新增公办幼儿园 15 所，全市等级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儿童覆盖面分别达到 100%、94%。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创建率达到 90% 以上。推进普通高中分类特色办学试点，深化初高中教育衔接评价改革。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调整，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全力支持绍兴文理学院更名设置绍兴大学，支持高校建设一批与绍兴现代产业相对口的产业学院，加快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绍兴校区建设。持证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96%、100%、92%。推进龙山书院建设、稽山中学改扩建等项目建设。

(三) 建设更高水平“健康绍兴”。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深化“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机制，强化境外来浙和国内重点地区来绍人员健康管理服务，严格执行进口冷链食品闭环管理措施，确保“全受控、无遗漏”。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升传染病收治能力。推进国科大附属肿瘤医院绍兴院区等项目建设。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巩固基层中医药先进市创建成果，推进中医药传承开放融合。力夺首轮“健康杯”，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四) 构建严密便捷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推进基本医保市级统筹省级试点，完善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 10680 元/年，健全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临时价格补贴制度并全面推行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打造“幸福颐养”样板区，完善市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高质量落实“民政 30 条”，更好发挥慈善救助力量，市儿童福利院新院投入使用。

十、争创市域社会治理标杆

(一) 夯实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实施市域社会治理十大牵引性项目，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和全科网格体系高效运行，加快构建市级基层社会治理综

合指挥体系。完善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功能，积极创建无信访积案市。全域开展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二）提高维护公共安全能力水平。全面构建大数据驱动下的现代警务模式。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智安校园、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入推进“雷霆”行动，严打严防暴力恐怖、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抓好法治教育、国防等工作，积极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

（三）坚守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城乡道路平安畅通行动和交通领域专项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范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御自然灾害，确保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指标双下降。加强灾害监测应急能力建设，完善“1+X”预案机制。健全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附件：2021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主要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1 年目标
实力提升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7%以上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2.2%左右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7.5%以上
	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7%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
	外贸出口总额增速	增速 5%，保持全国份额基本稳定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人民币）增速	10%
质量效益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速	稳步提高（6%左右）
	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增速	6%
	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合理区间（1.5%以内）
结构优化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速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0%左右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45%左右
动能转换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民间投资增速	10%以上
	制造业投资增速	
	交通投资增速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增速	
	市县长项目工程落地率	75%以上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2.9%左右

绿色发展	水环境质量		128 个考核断面中 I~III 类水断面占比和功能区达标率均达 100%
	空气质量		PM _{2.5} 年均浓度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5% 以上
	节能减排降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根据省下达任务设定目标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氧化硫排放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	
氨氮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民生共享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以内
	新增大学生就业人数		12 万人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
	亿元 GDP 生产事故死亡率		根据省下达任务设定目标

注：本文有删减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